

附件 1

(2017 年 版)

总 则

为了更 服务广大校友 校参加校友活动，促 学校与校友 的 系和互动，增强校友对母校的归属感和凝 力，学校决定发 上海交 大学校友卡。

上海交 大学校友卡是上海交 大学校友会 向校友发的 名制卡，是校友的正式 份凭 ，具有校友 份别、管理及在此基础上的校内 源使用和校友企业特约优惠等的服务功 。

上海交 大学校友卡仅 用于上海交 大学校内相关以及特约合作校友企业。为优化对持卡人的服务，同时 持卡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制定本章程，申办并 取上海交 大学校友卡即 明持卡人愿意 守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校友卡的申领

第一条 发放对

期 ，上海交 大学学历、学位教 围内的 业生，均可申 办理校友卡； 于在校生、教 员工等已有功 围更全的校园卡（学生 、工作 ），校友卡暂不对 体发 。

第二条 申请程序

校友卡用申请，经校友根据个人意愿和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真实、完整、有效的个人信息，经审核后发卡。校友卡的申请受理、信息审核、发放由校友总会办公室；校友卡的制作业务由校园卡管理中心，涉及信息应用等由信息中心技术支持。

第三条 变更程序

校友卡用实名制，为保证信息的有效、准确及有关变更手续的资料审核，持卡人信息及联系方式有变更，应及时知学校更新；

挂失：校友卡丢失，持卡人应及时挂失，以免出盗用等情况，有关责任由持卡人。

补办：校友卡丢失未找到或卡片损坏，持卡人可带身份证件到信息中心办。校友卡次申请的工本由校友总会承担，免制卡后与校友，但丢失或损坏后卡支付工本 20 元人民币/张；

注：校友卡不再使用，持卡人可带身份证件和卡到后勤堂充值点申请户取。

第二章 校友卡的基本约定

第四条 用约定

校友卡没有年 和手 ；校友卡可在 先充值后，本人可持卡在上海交 大学校内相关 直接用于消 算；校友卡 户不可 支。

第五条 有效期约定

校友卡及 片为 期有效。但为保 名信息的有效和刷卡消 全， 次办卡刷卡消 功 有效期为三年。三年期满前， 使用，校友 书 知学校校友总会办公室延 有效期，每次延 有效期新增三年。校友卡 户中的余 激活后可 使用，根据学校一卡 的相关规定，对于 期未正常申 延 有效期或 户的校友卡，停止刷卡消 功 并 取每天 0.1 元管理 直 取消消 功 。

第六条 使用 约定

校友卡的使用 用 名制， 分场合 合本人 份一 由本人使用，不得出售、出租或 借，否则，因此 产生的 损失和法律 任由登 持卡人承担；校友卡 丢失，持卡人申 挂失，挂失之前所 成的 损失仍由持卡人承担。

第三章 校友卡的权益

第七条 校内外服务

基于上海交 大学校友 份，对 名持卡的校友本人提供 干校内外服务，服务的内容和 目将 优化、改 、丰富。服务内容 目 权归学校校友总会和相关服务

所有。在特定时期内（ 校园内大型活动等），学校可对校友卡权益 临时性 整。

上海交 大学校友创办或 主 经 的企业 愿为校友定期推出一些便利和优惠， 店、旅 、 、电子商务等折扣， 具体活动 目和 则另 知。

以上有 关服务的具体 则由相关 和特 约合作单位制定并 ，持卡人应对必 的 份核 予 合；学校将 不 优化和改 有关服务，同时保留根据 情况 整有关服务内容和 则的权利。

第四章 校友卡的义务

第八条 申 校友卡 明校友 同和珍惜校友 份，愿 意 守校友卡的章程，在相关法律和 德约束下合理使用， 护母校声 和个人信 ；

（1）校友应积极 合相关合作 和特 约合作单位对校友 份核 ， 合出示校友卡和 份 等必 件等；

（2）校友应 善保管校友卡，不得涂改、冒用他人校友卡，不得出售、出租或 借校友卡。 持卡人 有关 定，发卡单位保留不必 先 知，直接冻 、取消、直 禁办校友卡并 回有关消 、折扣等损失的权利。

本章程的最终 权在法律 围内归上海交 大学所 有。